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技函〔2019〕24号

甘肃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通知

省属各高等学校: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教技厅函〔2019〕37号)转发你们,请认真抓好落实。本次工作分为三个阶段推进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自查自纠(2019年4月—5月)

各高等学校按照要求进行布署动员,结合自身实际,制定安全自查方案,组织对本校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安全自查,建立自查台账,逐条整改落实,并将自查自纠报告(包括自查方案、风险台账和整改情况),于2019年5月31日前报送省教育厅,同时发送电子版至jytkjc1310@163.com。

二、现场抽查(2019年6月—8月)

现场抽查具体时间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被检查高等学

校，检查时间 1 天。具体抽查的实验室名单由检查组现场决定，学校应全力配合检查工作，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资料。学校根据现场检查出具的书面整改意见，逐条整改落实，形成现场检查整改报告，于现场抽查结束后 5 日内报送省教育厅（同时发送电子版至上述电子信箱）。

三、工作总结（2019 年 9 月）

省教育厅对学校上报的自查自纠报告和现场检查整改报告进行审核，对于自查自纠工作不力，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，由省教育厅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，进行追责。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将在教育部网站（www.moe.edu.cn）上公布，请及时关注并认真落实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科技处 赵春林 0931-8283139



